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研究範圍與研究目標

刑事訴訟制度，無論各國，皆以被告（犯罪行為人）之權利保障為中心，使其能受到公平審判，預防冤獄發生。至於犯罪被害人之權利保護，相較於被告（犯罪行為人）之權利保障，顯得鮮少。犯罪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雖可藉由民事訴訟程序或刑事訴訟程序中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請求賠償，惟依通常之情形，犯罪被害人大多因被告（犯罪行為人）無資力或訴訟程序冗長，抑或被告（犯罪行為人）死亡、行蹤不明，甚或因犯罪行為人不明而無法及時獲得救濟。後至二十世紀後半葉，國外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逐漸受到重視。西方國家於當時紛紛設立與犯罪被害人相關之法規，以求完整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迄今仍不停歇。一九五一年，英國治安法官兼刑罰改革家傅萊（Margery Fry）女士有鑒於改革刑罰制度提高犯罪行為人之人權措施，卻忽略了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乃主張須強化犯罪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¹。惟至一九五七年傅萊女士改變其主張，其在觀察報（The Observer）發表被害人之正義（Justice for Victims）一文，認為由法院命令犯罪行為人賠償犯罪被害人之損害有困難且不切實際，建議對於遭受生命、身體傷害之被害人，應採取國家補償制度²。受此影響，英國於一九六四年正式通過施行「犯罪被害補償法」。不過，紐西蘭亦受英國該波思潮影響，先於英國於一九六三年通過「犯罪被害補償法」（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ct），隔年元月一日施行，美國於一九六五年後，各州亦先後制定關於犯罪被害人補償

¹ 謝瑞智，犯罪與刑事政策，第 708 頁，台北，正中書局出版，2000 年 6 月。

² 謝瑞智，前揭註 1，第 708 頁；許福生，「犯罪被害人保護發展趨勢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 49 卷，第 4 期，第 34 頁，2005 年 8 月。

法規³。

至一九七〇年代以降，此一制度普及於歐陸各國，如瑞典、德國、荷蘭、法國…等。有謂此一時期為「被害人時期」。日本亦於一九八〇年制定「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支給法」(中譯：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給付法)。我國亦於一九九八年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藉以保護犯罪被害人與其遺族，以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促進社會安全⁴。

我國直至近二十年始積極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建立，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實施至今僅約十年，必定仍有些問題須改善，以期對於犯罪被害人能有較周全之保護。因此本文係以犯罪被害人被害後之補償為出發，探究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對於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做出探討與建議。

另本論文所採取之「補償」用語，係依照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之核心制度而來。之所以用「補償」，而不用「賠償」，在於犯罪被害人之補償制度係基於社會福利觀點，以國家預算或是由國家設立的基金，給予因犯罪而受被害之人相當額度之金錢補償⁵。此與民法上之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或國家賠償法中認定損害之發生係國家責任而負賠償責任有所不同。本於上述之不同點，並顯現出犯罪被害補償制度所具備之社會福利與救助性質，故在用語上採用「補償」，而不用「賠償」，以作區別。

而我國在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前，已訂定諸多有關保護犯罪被害人法律，如性侵害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

³ 謝瑞智，前揭註 1，第 708 頁；許福生，前揭註 2，第 34 頁。

⁴ 謝瑞智，前揭註 1，第 708 頁；許福生，前揭註 2，第 34 頁。

⁵ 盧映潔，「淺論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1 期，第 358 頁，2000 年 11 月；盧映潔，「論被害人補償制度中排除條款之適用問題—以德國法為說明」，台大法學論叢，第 31 卷，第 3 期，第 218 頁，2002 年 5 月。

暴力防治法、證人保護法……等。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政府對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作出保護。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一條之立法宗旨，可知其保護之對象，係「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該保護措施，以核發補償金為主。而此補償金給與之性質、保護之方式、補償之要件、對象、補償金額範圍，與現今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有何缺失和改進之處等，皆為本論文欲探討之重點。因此，為了使本論文對於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有更明確、深入之分析探究，本論文之研究範圍主要係於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後，政府在制度面與實際運作過程當中，對於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中之補償要件、補償對象與內容、補償金之排除與減除、及求償制度等所需改進之處，分別論述之。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與研究範圍，本論文研究目標如下所述：

一、補償制度之必要性與其法理基礎

如前所述，犯罪被害人之權利保護，相較於被告而言顯得較少。犯罪被害人在受被害之後，得以循民事訴訟程序或刑事訴訟程序中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請求賠償。然而此必須是在犯罪行為人有賠償能力之情形下，始得發揮作用。若犯罪行為人尚未逮捕或其行蹤不明有一段時間，這些措施能發揮之效益係微乎其微。因此，為了補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制度之不足，且補正國家救濟制度之不均，並修正刑事訴訟法上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與賠償援助，使犯罪被害人能真正獲得實質上幫助，故以立法救濟（國家經費補償）犯罪被害人是具有其必要性的⁶。

此外，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需建立在一健全、完整而穩固之法理基礎上，

⁶ 許福生，前揭註2，第34頁。

犯罪被害人之補償必須以此為核心，從中作為實務運作之目標。且隨著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基礎理論不同，必導出不同之補償範圍。補償制度之法理基礎，猶如大樹之根基，沒有穩健之根基，遑論其後之成果。

二、補償標準之界定

犯罪被害補償金包含遺屬補償金和重傷補償金，而補償金之項目係醫療費、殯葬費、扶養費與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之費用等。惟其補償之金額範圍界定皆不盡相同，有無統一之必要，抑或按個案認定，累積相同之標準，亦為本論文研究目標。且由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內容龐雜，又攸關犯罪被害人之權益，本論文將從官方統計資料、學理上與實務上之見解，分析並找出對犯罪被害人較為公平之方案。

三、輔導犯罪被害人運用補償金

犯罪被害補償金並非給付後就此結束，應在後續與犯罪被害保護機關，與當地社福機關與團體，一同輔導其補償金之運用，避免浪費。例如，若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係未成年人，基於其思慮未周，無法真正有效運用補償金，建議修法可依職權斟酌案情之所需，分期給付或交由相關社福機關信託管理，輔導犯罪被害人運用補償金，避免浪費及其他人之覬覦。此外，在其他如精神上之輔導，幫助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重新適應社會，亦為重要。

四、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與國家預算之平衡

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係源於政府預算，惟政府預算本有其範圍，並非無止盡可供應。且為了避免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與其他重要預算出現排擠效應，如何審核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給予，就顯得十分重要。再者，若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可採分期

給付，不但對國家財政之負擔得以減輕，亦得使更多犯罪被害人能有機會領到補償金。且若犯罪被害人爾後須返還補償金時，對犯罪被害人而言，不至於是一大筆負擔。因此，為了使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能永久持續，使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能真正獲得補償，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與國家預算之平衡問題，不容忽視。

第二節 擬用資料與研究方法

一、擬用資料

(一) 資料種類及來源

參考資料有刑法與犯罪學、刑事政策相關之教科書與專書，另參考著名期刊及各大學之法學叢刊等。此外，亦有相關研討會之研討資料、學術論文，及政府研究出版品與政府相關公報等。其來源均可在各大圖書館或研討會中獲得資料。

(二) 擬用設備

撰寫本論文擬用之設備包含國家圖書館，與本校及其他相關圖書館之參考書籍，並利用本校圖書館之線上資料庫（如：Westlaw、法源法律網等），及司法院、法務部等線上網路資訊及官方統計資料。

二、研究方法

(一) 歷史研究法

首先就蒐集之資料分析過去我國立法沿革，並從中了解立法當初之目標，及

日後之修正重點，比較立法草案、法案實施時、及修法後等三階段之歷程，以作為日後修法時之參考。

（二）比較法方法

由於犯罪被害補償係引進國外制度，因此蒐集外國立法例有助我國現行法制參照，並比較我國及其他主國家犯罪被害補償制度，找出適合我國國情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三）文獻分析法

從上述擬用資料中，分析相關著作、期刊、論文、統計資料等，並加以整理，做出本論文之理論基礎來源。

（四）資料歸納法

將閱讀後之學說理論及相關著作、期刊、論文、統計資料等，予以分析歸納，以期在學說理論與實務運作中找出相關問題之解決方案，供實務運作之參考。

第三節 論文提要

本論文首先界定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中犯罪被害人之意義，再由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歷史沿革做出導引，有一初步概念後，就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基礎理論做出探討，並深究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與該基礎理論之間關係與其對立法之影響。

此外，分析並整理主要國家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且更進一步比較各國間制

度之異同，作為我國制度之參考。

再者，就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沿革做出說明，後就補償要件、補償對象與內容、補償金之排除與減除、補償金之求償做出說明，並檢討其中爭議性問題，如：補償金給付範圍及其標準、求償權行使上之困難、補償金之運用…等，提出個人淺見，以作參考。最後綜合以上所述，作出總結，並提出建議改善之事項。

雖然我國現行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仍有需改進之處，但由本論文整理之犯罪被害補償相關數據，可觀察出犯罪被害補償的確已逐漸對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有相當之幫助，足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存在之必要性。另外，更重要的是能對於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宣導與推廣，並積極落實輔導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使用犯罪被害補償金，以防他人詐取或浪費。且結合社會每個人之力量，宣導預防犯罪、降低犯罪率，共同維護犯罪被害人權益，以確實達到保護犯罪被害人之宗旨。

第四節 研究架構（簡圖）

（圖一）研究架構

